**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证件类型 | □身份证 □护照 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□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（大陆）通行证 |
| 证件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办理事项及证明材料（勾选并补充完整）** |
|  | **事项名称** | **证明材料名称** | **证明内容** | **证明用途** |
| □ |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|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 转移证明 | 参保人 的户籍已由 变更至 。 | 用于申请办理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 |
| □ |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注销 登记 | 出国（境）定居证明 | 参保人 已前往 国家/地区定居。 | ）用于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|
| □ |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 证明、或民政部门出具 的火化证明、或公安部 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 明，或能够确定指定受 益人、法定继承人继承 权的公证文书 | 申请人 为参保人 （身份证号码 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，与参保人关 系为 ，参保人已于 年 月 日死亡。 |
| □ |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 证明材料 | 参保人已领取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□其他养老保障待遇 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承诺** |
|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及相关规定，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 |
| 理条件已充分知晓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，已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，所填报的信息和 |
| 承诺内容客观真实、完整有效，并授权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、机构、企 |
| 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，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。同时，知悉本人愿意 |
| 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，**如作出不实承诺，将被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** |
| **单，相关失信信息将在“信用中国”、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，并接受由相关部** |
| **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、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、获得贷款授信、通报批评、公** |
| **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，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** |
| **承诺的效力**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，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|
| **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** |
| 社保经办机构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、现场核查、协助核查等方式，对承诺内容 |
| 进行核查。**对虚假承诺的，依法终止事项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予** |
| **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，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涉嫌犯罪的** |
| **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** |
| 本承诺书不作公开。 |
| 签名： | 日期： |
| **证明材料设定依据** |
| 一、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：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 |
| 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23 号）第四十一条 |
| 二、出国（境）定居证明：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|
| 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23 号）第三十六条 |
| 三、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、或公安部门出具的 |
| 户籍注销证明，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、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：《人力资源社 |
| 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23 号） |
| 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条 |
| 四、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: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 |
| 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23 号）第三十七条 |

。

**，**